

福建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发展 海丝核心区或成新引擎

罗钦文

中国政府近日明确“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借力“海丝”核心区建设，福建省为此扬帆再出发，决心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发展。

水产品产量首超粮食产量

“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升对外合作交流水平”，被列为2015年福建海洋经济工作的十大措施之一。福建海洋渔业部门负责人表示，2015年福建要力争实现海洋经济生产总值7300亿元，占福建省地区生产总值的28%左右。

作为中国第4个海洋经济试点省份，福建近年来大力推进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海洋经济快速发展势头不减。2014年，福建海洋生产总值达6500亿元，同比增长13.5%，其中水产品产量首超粮食产量，水产品出口创汇全国第一，远洋渔业综合经济实力全国第一。

目前，福建官方已就“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出具体措施：

首先，推进第一批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建设，组织申报并实施第二批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和第二批中国—东盟合作基金项目，抓好“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东盟船舶检验中心建设。

其次，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交流，在海洋科技、海洋环保、海洋灾害预警、海洋文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扶持水产品出口企业赴境外参展，推进现代海洋渔业出口养殖基地建设，建立大黄鱼、鲍鱼等优势品种出口基地，保持水产品出口创汇全国领先地位。

两年前融入海上丝绸之路

实际上，在中国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的合作倡议后，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和始发港的福建省，便主动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加强与东盟国家海洋经济合作，提升海洋经济国际化水平。

据官方透露，福建省2014年开始扎实推进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首批入选的印尼金马安渔业综合基地更新改造、中国—东盟渔业产业合作及渔产品交易平台等4个项目进展顺利，其中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已在福州马尾开业，发展台湾地区及东盟国家会员企业80多家。

同时，福建省还在境外合作投资建设了一批远洋渔业基地和渔业养殖基地，推动远洋渔业快速发展。

目前，福建省远洋渔业布局三大洋、8个国家，在印尼、缅甸等国投资兴建了9个境外远洋渔业基地，境外远洋渔业基地数量和规模均居全国第一；在印尼、缅甸建设了7个境外水产养殖基地，总面积达8.2万亩，年产南美白对虾、石斑鱼约2.5万吨，产值10亿元。

远洋渔业多个全国第一

福建省远洋渔业发展呈现出速度快、规模大、产值高、装备强的特点，占据全国多个“第一”，包括船队规模增量、远洋渔业企业自有渔船平均拥有量、平均单船产值等居全国第一。境外水产养殖已是福建远洋渔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从最新公布的《2015年福建海洋经济工作要点》来看，福建还将继续大力发展远洋渔业，争取全年新增远洋渔船50艘以上；实施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推进毛里塔尼亚、几内亚比绍远洋渔业基地和远洋渔业加工冷链建设，构建远洋渔业科技支撑平台；推动境外养殖产业发展，建设一批万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基地。

专家认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定位，使福建成为海丝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与自贸区建设相对接，有望成为福建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据中新社福州电）



海洋科技助推海洋经济持续发展。（本报资料照片）

着眼「一带一路」 闽台产业界开启战略合作

本报台北电（记者吴亚明、任成琦）着眼于“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加强闽台产业合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总经理彭锦光与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秘书长陈文义4月7日在台北签署了双方经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台湾区电机公会理事长郭台强等出席签约仪式。

双方同意以各自优势为合作基础，建立长期的、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相关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根据协议，双方将委托学术或专业研究机构就双方现有产业及新兴产业进行合作方式及福建自贸区适合台湾产业优惠发展等项目进行研究；响应“一带一路”战略，探讨与台资企业共同在海外进行合作投资；探讨双方在汽车制造创造相关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动汽车研发、车辆安全视觉系统、电控等方面的业务合作；探讨与闽台合资或合作形式，共同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风电设备维修检测、节能设计与施工等新能源项目的业务合作。

福建投资集团总经理彭锦光表示，福建作为自贸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区位优势非常明显，可以很便捷地往东北亚、东南亚发展，帮助业者拓展市场。此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为两地企业家搭建一个对话、交流、合作的平台，共同做好经济合作的“蛋糕”。

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郭台强表示，此次签署协议，要务实地为两地电动车、汽车电子、新能源等产业建立长期合作平台，运用双方优势共同拓展“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带来的商机，也促进两岸经贸合作的深化与突破。

据了解，台湾区电机公会有会员厂商3600多家，上下游产值及出口值约占台湾产值及出口值的一半。福建投资集团是由该省7家企业于2009年4月合并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综合性投资公司，已于2013年在台湾设立台湾闽投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营销开启“互联网+”模式 福建新兴景区网上聚人气

本报福州电（储白珊、纪玉屏）在近日举行的福建省旅游专场工作会议现场，福建省旅游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携程旅行网、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国内知名网络运营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参与福建网络旅游服务建设，进一步提升“清新福建”品牌影响力。这同时标志着福建旅游网络营销正式开启“互联网+”模式。

在“互联网+”时代，新兴景区迎来“抢滩”良机。据《2014年度中国景区移动互联网行业报告》显示，去年，我国网络预订占散客比达到17%，网络预订同比增长率超过100%。而对于新兴景区来说，网上可发掘的市场潜力巨大。

此次省旅游局与知名网络运营商的协议中，后者提供的服务主要侧重OTA（在线旅行社）线上推广。比如当旅游者搜索“福建旅游”“福建景点”等关键词时，将在百度搜索首页展示福建省旅游百度品牌专区。

“通过专区，游客可以了解景点的情况、服务内容、订票订票等相关信息。”百度大客户销售部总经理赵婷说。

目前，福建一些新兴景区正尝试把营销重心从线下转向线上。比如，泰宁景区去年开启了全省首个“百度直达号”服务平台，利用微信、微博策划推送泰宁美景、美食、美事。

“为了吸引粉丝，我们主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优惠活动，还让旅行社、酒店、景区引导游客关注。”泰宁县旅游管委主任江东斌说。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选，泰宁景区的微信在全国91家5A级景区的微信中影响力排名第二。



从莆田市连夜转移到福州市，医院急诊科的3名医生在手术室连续工作8小时，紧急输血新鲜血液2500毫升……4月7日18时，在巡逻中被持械歹徒砍伤的莆田公安边防支队江口边防派出所民警郑俊峰终于转危为安。

夜巡时遭遇歹徒袭击

4月7日零时许，福建省莆田市江口边防派出所民警郑俊峰，带领巡逻队至涵江区江口镇某超市门口时，发现3名青年正

路遇歹徒不退缩 这个小伙有血性

丁际超 孙卫锋

在对一年轻女子实施暴力。郑俊峰快步上前亮明身份，并依法进行询问调查。

此时，从昏暗处突然冲出8名手持凶器青年，叫嚣着向执勤民警而来，郑俊峰见情势不对，将身边的战友及围观群众推向一边，大声喝斥并果断迎上去与对方缠斗在一起。在被对方的利斧、铁锤疯狂劈砍、锤击的情况下，郑俊峰仍死死抱住一名歹徒的手臂不放，最终因失血过多、体力不支倒在血泊中。

闻讯赶来增援的战友将郑俊峰紧急护送到当地医院，随即又连夜转送到福建省立医院抢救。据主治医师陈曙光介绍，郑

俊峰的左脚踝、左腿骨、左大腿、左臀部以及左手虎口处均有明显刀伤，处处深可见骨，多条血管和神经被砍断。

英雄事迹感动社区群众

说起郑俊峰，江口边防派出所所长卢日说：“小郑2011年夏天从武警学院毕业分到所里后，平日既干后勤又办案，生活中很阳光，做事也很认真，大伙儿都很喜欢他。这次与歹徒搏斗一身是胆，身上透出一股子的血性和不怕死的气概，我为有这样

的战友而骄傲和自豪。”郑俊峰不畏生死保护群众的英勇事迹，很快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一些热心群众主动打来电话，询问英雄民警的伤情，并表达钦佩之情。“面对坏人不退缩，这个小伙子有血性。”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江口社区书记李国忠带领数十名群众来到警营，表达驻地干部群众对英雄的敬意。

福建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惠敏获悉此事后迅速做出批示，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莆田公安边防支队领导，第一时间到医院看望并慰问受伤民警及其家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病死猪肉是如何流向餐桌的？

新华社记者 郑良



图为无害化处理厂通过网络监控当天病死猪收集及处理情况。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摄

福建高级法院近日公布多起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犯罪分子林深、赖建华等人在龙岩大量收购病猪、死猪，并雇人进行加工后销售，金额达1243万余元；犯罪分子张志强等人在龙岩漳平市租用正规屠宰厂场地，收购、私自屠宰并销售病死猪肉，金额达4300余万元。两起案件销售的病死猪肉达到2000多吨。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病死猪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要在专门的屠宰点，宰前、宰中、宰后要层层检验检疫，合格才能流入市场，这些病死猪肉是如何逃过重重监管流向餐桌的呢？

死猪每斤3至4元，只要有货都收

闽西龙岩是福建生猪主产区，每年生猪出栏量超过

500万头，对于养殖户来说，如何处理病死猪是个麻烦事。

据办案民警和法官介绍，林深、张志强非法经营案中，屠宰、销售的病死猪都是通过猪贩在本地或外地养殖户收购，有的甚至是打捞养殖户丢弃到河道里的病死猪。

凌某是一名猪贩，他的生意是专门解决养殖户处理病死猪的困扰。“淘汰的母猪、残疾猪、长不大的僵猪、患病快死猪以及死了几天的猪都要，每头猪的价格100至500元不等，上门收购。”

根据《动物防疫法》及农业部相关规定，病死猪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农业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从事动物养殖、屠宰加工、运输储藏等的单位和个人是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有关场所应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监管责任，对违法的有关部门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龙岩新罗区秀东村村民吴胜荣养了2000多头猪，他说：“一个月平均有30多头病死猪，有疫情时一次死上百头很平常。为处理这些病死猪，我花六七万元建了两个300立方米的化粪池，但很快就被死猪堆满了。”

一些养殖户告诉记者，根据镇政府和畜牧兽医站要求，处理病死猪要挖坑、消毒、深埋，雇人处理一头病死猪要花200元以上，而根据现行补贴政策，无害化处理只能领到80元补贴，且申领手续繁琐。很多养殖户即使不卖给猪贩，把病死猪随意丢弃到河里的也很多。

凌某是向张志强供货的猪贩之一。张志强在漳平租赁正规屠宰点场地，私自兴建了不具备生产、检疫条件的屠宰、分割生产线，大量收购病死猪肉。屠宰点一名

工作人员说：“死猪每斤3至4元，病猪、老母猪等价格更高一些，只要有货，我们都收。”

吴胜荣告诉记者：“经常接到猪贩收购电话，大型养殖场不会做这种事，但这个市场是存在的。”

每月2100元“辛苦费”搞定检疫负责人

“案件中所有病死猪都是在正规屠宰点宰杀的，生产、销售的病死猪肉均有正规检验检疫手续。”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詹文富告诉记者。

公安机关在查处林深非法屠宰病死猪的窝点时，现场查扣120多吨尚未销售的病死猪肉。新罗区公安分局办案民警许龙说：“现场卫生条件不堪入目，一些猪肉变绿、发黑、腐坏长毛，病死猪死后的内脏堆积在地上，恶臭熏人，有的民警在现场呕吐，甚至好几天吃不下饭。”

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屠宰的动物要提前进行申报检疫，合格合格才能进入屠宰点，屠宰过程中检疫人员要全程同步检疫，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要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为了让收购的病死猪进入屠宰点，林深、赖建华等人每月给龙岩市新罗区畜牧兽医水产局驻屠宰点检疫申报点负责人张水华送钱，张水华将屠宰场大门钥匙交给了林深等人。

张水华说：“林深他们运来的猪从来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也没有进行宰前、宰后检疫。但是，我因为收了每月2100元‘辛苦费’，就都按照他们的要求开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出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张志强屠宰病死猪肉车间一位工人说：“我们宰杀的猪都是老母猪、病猪、死猪，我们都不敢吃这些猪肉。”屠宰点多位驻点检疫工作人员称：“张志强等人屠宰、销售病死猪是公开的秘密，但张志强经常宴请检疫人员、

送购物卡、发补贴，大家也就不闻不问了。”许龙说：“一些病死猪已经发黑甚至腐烂，犯罪分子就将猪皮剥掉，腐坏的内脏扔掉，将猪肉切割冷冻，这样销售时不容易看出异样。”

打击销售病死猪犯罪取证难

林深、赖建华等涉案的12名被告人终审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2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打击销售病死猪肉犯罪链条，存在取证方面的难题。同时，从上游的养殖户、猪贩，到下游的摊贩、餐馆、食品加工企业被追责的并不多。”办案人员说，在破获案件后，应倒查病死猪肉来源、去向，严肃追究大量出售、购买病死猪肉的养殖户、餐馆经营者等人员责任，提高违法成本才能真正震慑不法分子；对于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病死猪流入市场的人员要问责，特别是对收受犯罪分子贿赂，为收购、销售病死猪肉提供便利的公职人员要严惩。

龙岩市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曹永林说，打击、防范病死猪肉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去年底，龙岩市在一些乡镇试点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厂，猪圈里出现病死猪，养殖户只要打电话给处理厂，就有专人上门免费收集处理。“要通过加大宣传和更为方便的服务，源头减少病死猪流入市场。”曹永林说。

（据新华社电）



图为工人将病死猪运到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摄